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1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日内瓦

最后报告

第一部分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两个部分和八个附件组成：

一. 第十二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A. 导言
- B. 会议的安排
- C. 会议的参加情况
- D. 会议的工作
- E. 决定和建议
- F. 文件
- G. 通过最后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第二部分

APLC/MSP.12/2012/10/Add.1

二.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目标：2011-2012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

导言

- 一. 普遍加入
- 二. 销毁储存
- 三. 清除地雷
- 四. 援助受害者
- 五.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附件

- 一. 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二. 报告的自第一次审查会议以来为公约第 3 条允许之目的而保留的地雷
- 三. 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所获援助和提供的国家资源的财务价值
- 四. 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一. 第十二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引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在(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于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在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此外，在(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于金边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国商定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

2. 为了筹备第十二届会议，按照惯例，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临时议程和临时工作计划。根据会上的讨论情况，《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认为缔约国总体上可以接受将这些文件提交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为了征求关于实质性事项的意见，候任主席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邀请所有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B. 会议的安排

3.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由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柬埔寨首相特使普拉克·索克宏恩阁下宣布开幕，普拉克·索克宏恩阁下还主持了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选举。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5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斯洛文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常驻代表马特加斯·科瓦契奇大使阁下担任主席。

4. 在开幕会议上，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卡尔·埃里亚韦茨、瑞士外交部长迪迪埃·布尔克哈尔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代表图恩·钱纳雷特和乔迪·威廉姆斯，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董事长巴巴拉·海林致辞。

5. 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第十二届会议还通过了 APLC/MSP.12/2012/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APLC/MSP.12/2012/2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和 APLC/CONF/2009/3 和 APLC/CONF/2009/3/Amend.1 号文件所载的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6. 第 1 次全体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德国、印度尼西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泰国和赞比亚担任第十二届会议副主席。会议一致确认瑞士的乌尔斯·施密德大使阁下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彼得·科拉罗夫

担任会议的执行秘书以及会议主席任命执行支助股股长凯里·布林克尔特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C. 会议的参加情况

7. 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以下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波兰。此外，下列非《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中国、埃及、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9.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

10.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国际军人争取和平协会、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地面除雷组织、克兰菲尔德大学、哈洛信托会、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ITF)，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瑞土地雷行动基金会(FSD)。

11. 出席第十二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和代表的名单载于 APLC/MSP.12/2012/INF.1 号文件。

D. 会议的工作

12.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期间举行了 9 次全体会议，在头两次全体会议上，若干缔约国和观察员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或作了一般性的书面发言。

13.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过程的报告，报告载于 APLC/MSP.12/2012/6。此外，在第 2 次和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4 款提交了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塞浦路斯和津巴布韦，提交了本国的请求，其内容提要分别载于 APLC/MSP.12/2012/WP.2、APLC/MSP.12/2012/WP.7、APLC/MSP.12/2012/WP.5 和 APLC/MSP.12/2012/WP.11 号文件。此外，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还提交了对每份请求所作的分析，分别载于 APLC/MSP.12/2012/WP.1、APLC/MSP.12/2012/WP.9、APLC/MSP.12/2012/WP.6 和 APLC/MSP.12/2012/WP.13 号文件。

14. 在第 3 次至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审查了在实施《公约》目标和在执行 2010-2014 年《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5.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缔约国提交的一份“关于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的思考”的报告，报告载于 APLC/MSP.12/2012/4。报告综述了拟订、提交和审议请求的程序，分析请求使用的工作方法以及拟订、提交和审议请求的程序的益处和挑战。

16.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讨论了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提交的关于“建议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的先前所不知道的雷区的合理反应”的报告，报告载于 APLC/MSP.12/2012/7。

17.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提交的关于“审议缔约国年度会议的组织”的报告，报告载于 APLC/MSP.12/2012/3。

18.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讨论了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芬兰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加入了《公约》，索马里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加入了《公约》，而且波兰宣布即将批准《公约》。

19.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讨论了在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方面，以及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面临的挑战。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刚果、丹麦、几内亚比绍、约旦和乌干达提交的关于已完成第 5 条地雷清除义务的声明，分别载于 APLC/MSP.12.2012/Misc.2、APLC/MSP.12.2012/Misc.1、APLC/MSP.12.2012/Misc.5、APLC/MSP.12.2012/Misc.3、和 APLC/MSP.12.2012/Misc.6。

20.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提出执行支助股下一年度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供协调委员会核准，并随后提交各届缔约国会议批准。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并由协调委员会核准的“执行支助股 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工作计划和预算载于 APLC/MSP.12/2012/5。

21.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向缔约国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并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并随后提交缔约国会议。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的“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2 年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的临时报告和 2012 年初步财务报告”，报告载于 APLC/MSP.12/2012/8 和 APLC/MSP.12/2012/8/Corr.1。

22. 一些缔约国呼吁主席就会议安排开展讨论，并增加资金透明度。这些缔约国表示希望这些问题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得到反应，并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做出一项决定。

23.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注意到比利时提交的一份题为“改善报告和信息交流的路线图”的文件，载于 APLC/MSP.12.2012/WP.12。

E. 决定和建议

24. 会议强调，缔约国在执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道路上已至半途。就此，会议热烈欢迎《2011 至 2012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指出有许多缔约国作出了具体承诺，要在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在履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承诺方面及时取得进一步进展。

25. 会议审议了 APLC/MSP.12/2012/4 号文件所载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提交的题为“关于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的思考”的文件，据此核可了文件所载的建议 1 至建议 14，并同意酌情鼓励缔约国落实其中所载建议，以期确保继续提交高质量请求、继续编写高质量分析报告，且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在请求获得批准后继续保持合作接触。

26. 会议考虑到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提出的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的分析以及这些请求本身，作出如下决定：

(a) 会议评估了阿富汗提出的关于延长阿富汗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阿富汗从《公约》生效前便持续作出了大量的努力，但阿富汗在履行第 5 条义务方面仍然还面临遗留污染的严重挑战。会议进一步指出，虽然提出的计划是可行的，有雄心的，但是能否成功还取决于调查努力的结果、稳定的资金和安全情况的挑战。

(c)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请阿富汗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查会议上提供其在延期请求中所作各种承诺和阶段性目标的最新情况，包括有关下列的情况：

(一) 阿富汗做出的承诺：2013 年对 863 个受影响社区和 15,361 个未受影响社区进行非技术调查，对 863 个受影响社区和 2,295 个未受影响社区进行“逐村”搜索。

(二) 阿富汗工作计划的任何修订，以及这些修订的理由，其可能是由于阿富汗承诺持续审查其工作计划和承诺采用包容性办法进行审查，这种办法在编写延期请求中极为重要。

(三) 对阿富汗工作计划的任何修订，以及修订的理由，其可能是由于请求中提出的可能对工作计划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的三大因素，即调查和再调查的结果、所需资金额和阿富汗的安全情况。

(四) 阿富汗延期请求 17.7 节中所载的年度阶段性进展目标。

(d) 会议评估了安哥拉提出的关于延长安哥拉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关于这一请求，提出了若干实质性关切，会议考虑到若干因素，包括安哥拉关于完成执行第 5 条的承诺，决定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e)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 10 年后仍然无法说明在执行第 5.1 条方面还需要做的工作，令人遗憾，特别是考虑到过去 10 年间对安哥拉人道主义排雷作了大量投入，包括在开展调查和信息管理方面已经作了投入，但积极的方面是，安哥拉打算采取措施，以了解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据以制定计划，以准确预计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的时间。

(f)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指出，安哥拉请求延长的期限为 5 年，这意味着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需要 5 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会议还注意到，非技术调查和努力更新安哥拉的数据库以明确有关情况十分重要。会议进一步注意到，请求中表示，非技术调查仅需要 2 年，这似乎说明不用 5 年就足以对污染情况获得必要的更深入了解，并据此作出计划。

(g) 因此，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请安哥拉提供下列补充资料和更新：

- (一) 鉴于外部支助对于确保及时履约的重要性，会议请安哥拉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明确执行工作的估计费用，包括明确安哥拉国家预算在整体履约费用中所占比例。
- (二) 鉴于请求中预计由公共机构进行排雷的面积极大，会议请安哥拉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明确将由公共实体处理的区域的实际面积和位置、标明地理位置的年度预期进展目标，并详细说明将由公共实体处理的区域与所余 2,116 个请求中报告的疑似危险区域有何关联。
- (三) 会议注意到安哥拉在请求中说明了 2013 至 2017 年间将由作业方清理的具体面积，请安哥拉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说明这一数字与延期请求中报告的所余疑似危险区域有何关联，这些清理活动优先次序如何以及这一活动与非技术调查项目有何关联。
- (四) 会议注意到，安哥拉非技术研究项目旨在更新国内疑似雷区的数据并在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的数据库中加以体现，注意到请求中表示，这项活动预计在 2011-2013 年期间开展，会议请安哥拉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该项目的结果，包括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区域的数量、位置和面积。
- (五) 会议注意到安哥拉表示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在安哥拉各地开展了调查，并表示，如果安哥拉国家主管部门得出结论认为这些调查仍然符合现实情况，则无需在有关区域重复调查工作，会议请安哥拉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对其目前正与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合作调查信息的评估。
- (六) 会议欢迎安哥拉通过“清理数据库”等措施努力争取更清晰地了解其执行困难，会议请安哥拉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些努力的结果，以确保国家排雷行动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努力获取、录入和管理所有在安哥拉开展调查和/或排雷活动的行为方提供的信息。
- (七) 鉴于安哥拉的非技术研究项目预计在 2011-2013 年期间进行，并鉴于安哥拉正在努力更新其数据库和纠正偏差，会议请安哥拉向第三次审查会议报告修订的关于安哥拉管辖或控制之下雷区中所有已知或疑似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大小和地点的信息，并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提供这一信息。
- (八) 会议请安哥拉在修订的有关挑战的信息基础上，向第三次审查会议提交一份计划，提供第三次审查会议与延期截止日期之间这一时期地雷清除和调查的最新具体信息。关于其向第三次审查会议报告的更新的计划，会议还请安哥拉持续在常设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上报告其努力执行第 5 条的情况。
- (h) 会议评估了塞浦路斯提出的关于延长塞浦路斯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i)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塞浦路斯表示，妨碍塞浦路斯销毁在报告为其管辖或控制之下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之能力的唯一情况是，塞浦路斯对有关剩余的雷区没有有效的控制。会议还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表示，延长期内与控制有关的事项影响到执行第 5 条，该缔约国就必须就雷区控制状况的变化提供资料。

(j) 会议评估了津巴布韦提出的关于延长津巴布韦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k) 在批准该请求时，会议注意到，虽然津巴布韦没有遵守该国在 2010 年做出的主要承诺，即查明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据此制定计划，但是津巴布韦已经努力通过争取国际组织的支助及制定所余区域的调查和清理计划，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效率。

(l)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将近 13 年之后仍不能说明还有多少工作有待完成，这也许令人遗憾，但积极的方面的是，缔约国津巴布韦打算重新做出努力，以了解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据以制定计划，以准确预计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的时间。在此方面，会议注意到，重要的是津巴布韦只请求获得必要的时间，以评估相关的事实并据以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前瞻性计划。

(m) 会议还注意到，津巴布韦请求延长的期限为 24 个月，这意味着从提出修订的请求之日算起，它大约需要 2 年零 3 个月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履行第 5 条义务的延期请求。会议进一步注意到，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的决定，津巴布韦应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之前 9 个月提交随后的延期请求。

(n) 在批准该请求时，会议还注意到，津巴布韦必须按照缔约国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利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高度确信地解禁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并鼓励津巴布韦继续寻求更好的、能使其在更短时间范围里履行义务的土地解禁和核证技术。

(o) 在批准该请求时，会议还请津巴布韦在常设委员会 2013 年会议上，以及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就其在延期请求中所做各种承诺和阶段性目标、以及对请求的分析中提出的意见提供最新资料，包括有关以下内容的最新资料：

(一) 津巴布韦做出的承诺：制定国家标准、将排雷行动中心迁出军事驻扎区、制定国家战略计划，并与执行伙伴一道确保在报告和信息管理方面采取共同办法。

(二) 对延期请求所提出请求的分析第 17.7 段概述的年度阶段性进展目标。

(三) 津巴布韦的资源调动计划和津巴布韦政府正在做出的努力，以使包括有能力贡献资源的国际捐助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更加了解和优先考虑排雷行动。

(四) 津巴布韦的努力，以加快行政程序，使执行伙伴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27.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方面，会议还热烈欢迎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就第 5 条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程序提出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APLC/MSP.12.2012/4。

28. 缔约国审议了 APLC/MSP.12/2012/7 号文件所载的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提出的建议，据此作出如下承诺：

(a) 若某一缔约国在执行第 5 条的原定期限或延长后的期限已过之后，存在特殊情况，发现有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5 款的界定)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包括新布设的雷区，则该缔约国应立即将这一发现告知受影响地区的所有缔约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并尽快着手销毁或确保销毁该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b) 若该缔约国认为无法在下一届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以召开早的为准)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该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应依照第 5 条所载义务和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延期请求提交程序，提交一份延期请求，延长期应尽可能短且不超过十年。如果雷区发现及时，请求应提交给当届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反之，则提交给下一届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还应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程序和 2008 年以来的通行做法对提交的请求加以分析，并按照第 5 条决定是否批准。

(c) 上述决定相关的各缔约国应继续根据《公约》第 7 条履行报告义务，包括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之下所有布有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雷区的位置的义务，以及报告这些地雷的销毁方案状况的义务。每个缔约国应继续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查会议上提供关于这些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最新情况。

29. 在“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的背景下，会议批准了执行支助股 2013 年活动的“执行支助股 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该工作计划和预算已获协调委员会核可并载于 APLC/MSP.12.2012/5。在“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的背景下，会议还通过了 APLC/MSP.12.2012/8 和 APLC/MSP.12/2012/8/Corr.1 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2 年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的中期报告及 2012 年初步财务报告”，以及 APLC/MSP.12/2012/8/Misc.8 所载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审定财务报表。

30. 会议同意将各常设委员会 2013 年会议的日期定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个别会议的长短和顺序以及整个时期内各常设委员会的会期由协调委员会确定。

31. 根据《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开展的协商，确定了以下缔约国担任各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直至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奥地利(受害者援助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新西兰(《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莫桑比克(地雷清除)、厄瓜多尔(资源、合作及援助)和挪威(储存销毁)。会议注意到，这些国家将加入以下缔约国的行列，后者按照缔约国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后和第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两年任期中的第二年：保加利亚(《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哥伦比亚(受害者援助)、荷兰(地雷清除)、泰国(资源、合作及援助)和尼日利亚(储存销毁)

32. 会议同意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会议授权主席继续与缔约国磋商，以期在 2013 年 2 月底之前提出指定担任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的候选人。会议还通过了 APLC/MSP.12/2012/9/Rev.1 号文件所载第十三届会议的费用估计。

3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主动提出承办并主持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

34.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提出的题为“审议缔约国年度会议的组织”的文件，文号为 APLC/MSP.12/2012/3，并表示赞赏。

35. 会议欢迎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倡议，在试验的基础上开发一个关于现有援助的信息交流工具，以支持执行《公约》，并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一工具。

F. 文件

36. 第十二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G. 通过最后报告

37. 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12/2012/CRP.1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件	标题
APLC/MSP.12/2012/1	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APLC/MSP.12/2012/2	临时工作计划。候任主席提交
APLC/MSP.12/2012/3	审议缔约国年度会议的组织。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提交
APLC/MSP.12/2012/4	关于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的思考。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2/2012/5	执行支助股 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协调委员会核准
APLC/MSP.12/2012/6	分析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报告，2011-2012 年。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
APLC/MSP.12/2012/7	建议的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的先前所不知道的雷区的合理反应。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提交
APLC/MSP.12/2012/8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2 年活动、运作和财政情况的中期报告以及 2012 年初步财务报告。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APLC/MSP.12/2012/8/Corr.1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2 年活动、运作和财政情况的中期报告以及 2012 年初步财务报告。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更正
APLC/MSP.12/2012/9/Rev.1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APLC/MSP.12/2012/10	最后报告，第一部分
APLC/MSP.12/2012/10/Add.1	最后报告，第二部分
APLC/MSP.12/2012/WP.1	对阿富汗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2/2012/WP.2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阿富汗提交
APLC/MSP.12/2012/WP.3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1-2012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一部分—引言、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
APLC/MSP.12/2012/WP.4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1-2012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三部分—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APLC/MSP.12/2012/WP.5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塞浦路斯提交
APLC/MSP.12/2012/WP.6	对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文件	标题
APLC/MSP.12/2012/WP.7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安哥拉提交
APLC/MSP.12/2012/WP.8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1-2012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四部分—附件
APLC/MSP.12/2012/WP.9	对安哥拉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2/2012/WP.10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1-2012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二部分—排雷工作、受害者援助
APLC/MSP.12/2012/WP.11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津巴布韦提交
APLC/MSP.12/2012/WP.12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框架内的透明度措施和信息交换问题。改进报告和信息交换工作路线图。比利时提交
APLC/MSP.12/2012/WP.13	对津巴布韦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2/2012/Misc.1 [只有英文本]	宣布已完成《公约》第 5 条的执行。丹麦提交
APLC/MSP.12/2012/Misc.2 [只有法文本]	宣布已履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下的义务。刚果提交
APLC/MSP.12/2012/MISC.3 [只有英文本]	宣布已完成《公约》第 5 条的执行。约旦提交
APLC/MSP.12/2012/MISC.4 [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APLC/MSP.12/2012/MISC.5 [只有英文本]	宣布已完成《公约》第 5 条的执行。几内亚比绍提交
APLC/MSP.12/2012/MISC.6 [只有英文本]	宣布已完成《公约》第 5 条的执行。乌干达提交
APLC/MSP.12/2012/MISC.7	2010-2014 年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援助受害者条款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提交
APLC/MSP.12/2012/MISC.8	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审定财务报表(摘录)
APLC/MSP.12/2012/INF.1 [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APLC/MSP.12/2012/CRP.1	最后报告草案。秘书处提交